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张祖娟（身份证号:3501221989******60）:

你作为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巷股份或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签字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期间,花巷股份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账外收支,财务管理不规范,并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收入1,396.65万元、少计成本及费用1,391.08万元。上述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你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张祖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4号）。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我局领取前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8531,传真0591-88019992。

福建证监局

2026年3月20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12月27日（包括该日）至2026年3月26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3月27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7月12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持有期小于7日时,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5.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5.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转换业务

6.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6.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Z逸转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76,84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最低成交价10.62元/股,最高成交价14.02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95,976.5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中午11:45-12:45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涛,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付欣,董事会秘书盛瑞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中午11:45-12:45登陆全景网（www.p5w.net）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6年3月3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持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22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7月1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海南筑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海南筑华持有公司股份40,22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司法划转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认购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38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76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7月12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海南筑华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海南筑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海南筑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海南筑华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海南筑华《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被确定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边坡绿化、路侧填平区绿化、节点景观绿化、观景台及景观隧道装饰等内容。

3.计划工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预中标金额（报价）:2,580.46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17点起至2026年3月21日17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